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承辦人：李佩容
電 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563
傳 真：(02)23899386
電子信箱：NA11890@ntbt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26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給付之「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」課稅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2年1月5日臺稅所得字第11200501710號移文單轉貴部112年1月4日衛授保字第1110664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得稅法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第14條第1項第10類：「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，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：……第10類：其他所得：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，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……」
 - (二)第89條第3項：「機關……每年所給付……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……應於每年1月底前，將受領人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，依規定格式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……」



三、貴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旨揭方案給付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「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改革方案，修正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』獎勵」、「將居家輕量藍芽APP就醫資料以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(API)介接院所端醫療資訊系統獎勵」及「就醫識別碼(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)預檢獎勵」等獎勵金，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(格式代號：95B非實報實銷)，該署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